

玉峰堰水庫水門操作規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06280 號令訂定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規範玉峰堰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啟用標準、時間及方法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本水庫位於曾文溪下游臺南市山上區附近，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自來水公司）為管理機構，並由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負責營運管理。

三、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：

（一）活動堰長：一百公尺，寬十一公尺，堰頂標高十·四公尺設橡皮壩四座，由左岸至右岸依序編號一至四號，一號為排砂道，基座標高七·五公尺，長二十九公尺，二至四號為排洪道，基座標高八公尺，二、四號長二十九公尺，三號長十公尺，堰頂標高十公尺，自動流倒伏高度○·四公尺。

（二）固床工：長六十五·五公尺，寬九十五·五公尺。

（三）魚道：長三十九公尺，寬二公尺，坡度一比十五。

四、本水庫各水門操作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排洪道：

1. 平時關閉。

2. 操作以一座為原則，必要時可同時操作二

座。

3. 排洪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·三公尺時，進行排洪操作，若水位未消退，排洪道橡皮壩依序（三號、二號、四號）進行排氣倒伏作業。
4. 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水位低於標高十公尺，先由四號壩充氣起立攔水，俟完全起立後若水位仍未達標高十公尺，則再依序繼續起立二號壩及三號壩。

（二）排砂道：

1. 平時關閉。
2. 本水庫上游山上淨水場取水塔進水口前庭、攔污柵檢查維修等需要降低水位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。
3. 當川流水濁度超過二千 NTU 影響取水時，以手動倒伏操作，排除山上淨水場取水塔進水口前庭之淤砂。
4. 排砂倒伏程序：當水位高於標高十·四公尺時，排砂道橡皮壩排氣倒伏，進行排洪與排砂。
5. 攔水起立程序：當排洪道均起立，水位仍低於標高十公尺，排砂道橡皮壩充氣起立攔水。

五、排洪道、排砂道橡皮壩設有電動自動操作裝置，自動起伏操作，必要時可在本水庫管理室內手動操作。橡皮壩操作以單獨操作為原則，必要時可連動操作。

- 六、各橡皮壩如有開啟或關閉之動作時，操作完畢後確實記錄。
- 七、橡皮壩因進行防洪運轉即將倒伏前，應對下游發布水庫洩洪警報，並依本水庫運用要點之規定通知或通報相關單位。
- 八、本水庫各項設施應定期檢查維修，並將辦理情形確實記錄。
- 九、本水庫運轉操作中，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，得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，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。